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676号

关于东莞市粤兴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粤兴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西联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粤兴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环评文件中环境保护目标调查遗漏西南侧约 650m 处的大岭山镇第三小学，及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一类区。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内容不全。

三、VOCs 产生浓度较低，有机废气去除效率稳定可达性分析不充分。

四、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参数烟气出口温度偏低，未预测燃烧废气产生的烟尘的大气环境影响，未根据燃烧废气排气筒数量的设置情况分别进行点源预测，大气预测结果不可信。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19 日